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迪威”）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承接实施募投项目“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工序；实施地点新增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产教融合中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新增资金来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发展，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故现将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由原“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相结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奥迪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以江西奥迪威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江西奥迪威、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发生改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